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2〕2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焦组团 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焦组团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申请》（洪政字〔202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定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晋自然资函〔2018〕152号），洪洞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山焦组团化工园区位于核定的洪洞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山焦组团范围内，四至边界为西至大西铁路以东，南至山焦四厂，北至明姜镇晋家庄、桐树庄村，东至上柳树村，总面积 993.9383 公顷，其中位于正在编制的洪洞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内面积为 473.93 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